

能了解離島地區各機關業務推行狀況，俾作為研修規劃考銓保訓政策之參考。本次管理處所列提案，其一為調整職務列等，其二是放寬調任限制，先由權責機關說明，再請委員表示意見。

介紹考試院及部會與人事總處與會人員（略）。

參、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業務簡報及宣導影片觀賞

謝處長偉松簡報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業務概況及宣導影片觀賞（簡報內容詳如後附）

肆、座談暨意見交流

提案一：調整本處職務列等。

◎銓部蔡司長敏廣：

- 1、有關未來行政院組織改造完成後，管理處職務列等能否調整問題，以目前組改尚未完成，少數部會仍會進行微調，本部將視組改後各國家公園管理處之業務職掌、職責程度有無顯著變動情形，再為審酌。
- 2、公務人員任用法第6條第2項規定略以，有關職等標準及職務列等表，依職責程度、業務性質及機關層次，由考試院定之。爰如未來機關組改，本部仍將依據上開法定3項要件覈實審議，並循程序提報考試院院會。

◎周委員志龍：

- 1、就機關性質而言，國家公園業務範圍涵蓋環境、教育及保育等3個層面，其中又以環境保育為其首要之務，據悉未來組改，似將整併為環資部下國家公園署，而非由交通部管轄。
- 2、有關部表示須配合組織改造後再行調整一節，考量組改完成期程未定，目前是否能有所作為？國家公園業

務範圍廣泛，政府編列預算又逐年減少，目前全台共 9 個國家公園，課長編制為數不少，承辦土地使用管理業務，壓力甚大，惟其課長或技正僅列為薦任第八職等，是否合理？此須相關機關共同考量。未來若組改完成，部應可再深入研議規劃。

◎蔡委員良文：

基於本院主管官制官規立場，建議銓敘部至少參照納入內政部、營建署或同層級機關職務列等調整，併同研議。

◎周委員萬來：

- 1、營建署未來將劃歸何部會，立法院仍在協商中。有關職務列等部分，部前已將部分職務列等調整案提報院會，惟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之修正，係組改基礎工程，理應優先處理，囿於時效，可採併案方式辦理。
- 2、本案有關管理處建議調整職務列等部分，請銓敘部併同研議。

提案二：放寬現職公務人員調任限制。

◎周委員萬來：

有關管理處建議增修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（以下簡稱調任辦法）第 8 條之 1 部分，涉及部刻正推動之職組職系簡併及調任辦法之修訂，請部說明。

◎銓部蔡司長敏廣：

- 1、目前管理處以技正兼任管理站主任，歸建築工程、土木工程、自然保育及景觀設計等 4 職系，部分係分屬不同職組，因而出現調任上困難，爰建議增修調任辦法第 8 條之 1，「現職公務人員，在本機關任同一職

務性質相同且滿1年主管職務，得認為具有本機關職務列等相同之職系專長。」俾能提高人員輪調彈性。本部刻正規劃職組職系簡併案，未來是項工作完成後，部分職系將歸於同職組，此問題即可迎刃而解。

- 2、若因專業性質差異大，簡併後無法置於同一職組，以致管理處仍有用人調任困難，本部將儘可能在職務歸系作業上予以協助，並適時檢討研修調任辦法之必要性。
- 3、審酌營建署及所屬國家公園管理處之職務列等係於組織法明定，本部無法直接檢討調整，組改後則屬四級機關，本部即有較大空間可予以協助，未來管理處如有修編，本部將妥為審議後，循程序報考試院核定。

◎蔡委員良文：

目前管理處各主任是否仍由技正暫兼？其理由何在？

◎周委員萬來：

- 1、有關審議機關組織法規及編制列等、通盤檢討整併職組職系，係為本屆考試院施政綱領之一，據悉銓敘部近期內會將職組職系整併初步規劃，提報考試委員座談會，若未來順利推動簡併，目前管理處3位管理站主任，受限於現行調任辦法規定而有調任困難之問題，應可順利解決。至於採調任辦法第6條第4款以學分認定專長調任，須視金門大學有否開設學分，尚待進一步了解。
- 2、本案請銓敘部納入職組職系簡併案通盤研議，併同處理。

散會：下午4時15分

